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洪永先生主持（董事长田立余先生因外地出差，以线上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权期间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 2024 年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19,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不含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58,000.00 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关联董事田立余、陈洪永、公丽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合作养殖业主、下游客户等

产业链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产业链合作伙伴”），为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可较好缓解产业链合作伙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的产业链合作伙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通常有财产抵押等反担保措施安排，违约风险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即决议有效期内任意时点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目前已发生未到期担保余额）。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2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15,500.0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不超过 2,9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261.59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为 11,974.01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275.98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为 2,011.60 万元。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关联董事田立余、公丽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利益，特制订《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4年2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